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9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结果公告》和《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结果公告》。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我公司中标35kV-500kV 铝包钢芯铝绞线1个包，220kV交流电力电缆2个包，110kV交流电力电缆2个包，220kV交流电力电缆附件1个包，110kV交流电力电缆附件1个包。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我公司中标20kV及以下铜芯铝绞线1个包，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鼠阻燃型）1个包。  
经初步估算，两个项目中标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6.7亿元，约占本公司 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64%。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南方电网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q.cn/zbxqxs/index.jhtml>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履约将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2月6日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持有公司股份1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华天明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书》，截至2022年1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可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嘉华天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股份来源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20,000	5.25%	IPO溢价款:13,020,000股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赛投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持公司18,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1%）的股东上海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投投资”）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98,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或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98,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赛投投资出具的《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30日，赛投投资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赛投投资	集中竞价	2022.1.17	17.07	120.00	0.75
		2022.1.18	16.48	20.00	0.13
合计				140.00	0.88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价格区间：16.50元/股-17.28元/股。  
赛投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自大股东赛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青先生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股东赛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1,4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未涉及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情况。

2. 股东赛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赛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25.16	11.41	1,685.06	10.54
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1,428.16	11.41	1,686.08	10.54
限售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603.00	16.28	2,603.00	1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5	4.07	650.75	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合计持有股份		4,428.16	27.69	4,289.08	2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6.91	15.48	2,336.03	1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赛投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赛投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2021年10月11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投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赛投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情况确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将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赛投投资出具的《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公司”）收购杨芳所持东莞市骏光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光光学”、“标的公司”）46.71%的股权并认购目标公司87.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对价合计3,800万元，交易完成后纳尔股份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为 3,8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完成后，骏光光学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电子功能膜材料业务布局，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与骏光光学及其现有股东杨芳、苏灿军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公司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投资骏光光学，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骏光光学51%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3,200万元受让杨芳持有的骏光光学46.71%的股权（认缴出资467.1万元），以人民币600万元认购骏光光学 87.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骏光光学51%的股权（认缴出资554.69万元），骏光光学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骏光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及增资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及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灿军	522.90	53.2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4.69	51%
杨芳	467.10	46.71%	苏灿军	522.90	49%
合计:	1000.00	100%	合计:	1,079.59	100%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金额为3,8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股权转让受让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股权转让受让、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光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灿军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沙梅九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31220370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骏光光学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灿军	522.90	53.29%
杨芳	467.10	46.71%
合计:	1000.00	100%

(二) 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光学及电子功能膜材料先进科技型企业。  
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器材等领域，主要型号有3D保护膜（高端产品，包含热弯膜和UV胶膜两类）、2D保护膜（屏下指纹屏保护膜，标的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及良好的服务，与多家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新一代产品广泛应用于折叠屏、曲面屏等手机新品上）。  
目前正在积极研发制程保护膜、膜型材料等新品，应用场不断拓宽，标的公司出货量将显著提升。公司具有较广的发展前景。  
骏光光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86,352.27	30,403,481.80
负债总额	29,394,107.28	34,915,012.85
净资产	3,562,746.69	4,464,470.05
营业收入	58,008,275.33	48,856,764.82
净利润	1,489,743.04	-151,818.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受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杨芳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岗岗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1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期限	到期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是否低风险	是否信息披露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	2021年02月19日	2021年06月19日	3.70%	46.25	1	按期到账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8,000	2021年02月22日	2021年06月22日	3.60%	72.0	71.6	按期到账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8,000	2021年03月03日	2021年06月02日	3.70%	170	167	按期到账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	17,000	2021年03月17日	2021年09月17日	4.15%	347.92	379.48	按期到账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19日	3.40%	42.5	0	按期到账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8,000	2021年05月27日	2021年08月26日	3.58%	71.6	9	按期到账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	18,000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3.70%	166	160	按期到账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9,000	2021年9月12日	2021年12月11日	3.60%	61.9	6	按期到账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3.60%	68.0	10.3	按期到账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9,000	2021年9月12日	2021年12月11日	3.60%	61.9	6	按期到账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	17,370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3.60%	156	33	按期到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9,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9日	3.60%	81.0	0	暂未到期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	17,370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3.60%	156	33	按期到账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9日	3.60%	91	0	暂未到期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8,00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3日	3.60%	73.6	0	暂未到期	是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单位：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2、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书；  
4、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